

世紀陽光<08276> - 業績公告 (第三季, 2005, 摘要)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 08/11/2005 公布:

(證券代號: 08276)

年結日 :31/12/2005
貨幣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不適用
第三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5	由 01/01/2004
	至 30/09/2005	至 30/09/2004
營業額:	117,878	62,720
營業盈利/(虧損):	45,135	22,922
財務費用:	(968)	(12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40,179	22,829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76.00%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人民幣 0.124	人民幣 0.071
攤薄 (元):	人民幣 0.119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40,179	22,829
第三季度股息 (每股):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沈世捷

職位: 執行董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集團重組及賬目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律 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除收購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以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存在。本集團除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董事認為，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過往期間調整。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3 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派發，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015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此項股息隨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季度股息（二零零四年：無）